

出席參加國外舉辦之訓練課程，住宿於主辦單位指定之上課地點所在之旅館，得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.12.21 主預字第 1050054683 號「院長電子信箱」)

參加國外舉辦之訓練課程其經費之報支，應依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，又其中並無住宿費得檢據覈實報支之規定，主要係考量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屬帶職帶薪性質，且出國期間原有工作需由他人代理，本人又可學習特殊專長、技術或取得相關學位，故政府對該項出國計畫係採補助性質，與政府負擔派赴國外人員各項公費(即適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)之作法，尚屬有別。